

養子女姓氏變更約定（同意）書

立書人之養子女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：經約定養子女（從養父姓）（從養母姓）（維持原姓）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準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：
經約定養子女（從養父姓）（從養母姓）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_____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養父姓名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養母姓名： 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※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 2 項：「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」；第 3 項：「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」。

※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；

第 2 項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

第 3 項：「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」；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